

独立董事意见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邬建昌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聘任邬建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李生校

程幸福



邵少敏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